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对法学教育的启示借鉴

张凡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近年来,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就“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方面更清晰地呈现出一种可供研究的司法现象,其中,对事理、法理、情理和常理的阐释,为法学教育的价值融入乃至课程思政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层面的改革借鉴。这一举措不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化的具体体现,也是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目标下对法律执业者的能力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运用融入教学知识体系,有助于科学厘清价值、原则和规则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探索疑难案件“情法交申”的教学方法。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法学教育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4.02.014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4)02-0102-0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以下简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是近年司法部门在裁判文书中进行法律论证的新要求,即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述依据和理由。该项改革在引导法官正确运用事理、情理融入法律证成的同时,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过程。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目的写入民法典,到司法机关相关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的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融入法治建设,成为立法与司法的价值向度。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对法治后备力量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从某种意义上彰显了“把好法治人才入口关”及德法兼修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意义。法治人才不仅需要通识知识、法学专业知识,而且还能将“纸面的法变成生活的法”^[1]。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高校应当有所启发并作出回应。

高校的法学教育存在着“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质”的问题^[2],而新时代法学教育应当是高水平素质教育与高质量职业教育的统一^[3]。走向社会的法学毕业生所面对的都是社会问题,无不涉及经济、政治和文化^[4]。而且法律职业为社会提供的也不是一般的服 务,是将法律所包含的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个具体事件的裁判之中。^[5]制度自身蕴含的价值判断,就是价值观的宣示,这是法学类专业开展课程思政的

优势所在^[6]。法学教育工作者应当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彻于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7]。传统的法学教育普遍存在重视规范逻辑,忽视价值内涵及冲突的阐释。对于法律原则、价值理念在法律适用中的运用规律,以及对克服成文法规则的局限性方面中的功能发挥,学界缺乏较为系统的研究梳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性质上说属于公共道德范畴,实质上是道德作用于司法。^[8]在教学层面,如何将法律价值观教育、法律职业技能教育进行有机融合并形成知识体系是一个需要深入探索的课题,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育目标已成共识的基础上,如何科学构筑德法兼修的知识框架与实践路径?其次,在“一课双责”目标下,在尊重法律适用的规律与特性的基础上,如何恰当界定法律论证过程中的“道德”“法律”的关系?最后,在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不断推进的过程中,如何在传授法学知识的同时,形成科学、有效和统一的价值融入策略等。这都需要寻找足够权威的知识(案例)素材帮助释明法理、事理与情理,同时,为克服“千人千面”的课程思政教学模式,也需要形成较为规范的案例素材、论证视角,使广大教师有所参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对法学教育有着重要的启示,“道德”不仅是修养与职业伦理范畴,而且被引申到法学的知识与能力范畴,即法律执业者有责任回应社会的道德关切。这对提高法治人才

[投稿日期]2024-02-28

[基金项目]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YJG2023091);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编号:YKCSZ2021109)

[作者简介]张凡(1979-),男,河北邯郸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法学理论,民法学。

培养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提供了司法案例资源。相关启示与借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化了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价值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对法治人才培养的启示之一是从司法实践层面证明了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的现实需求。“德”，即品德品行，是内心的道德认同与坚守。坚持德法兼修就是要求既重视专业教育也重视道德养成，两者不可偏废。2016—2018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工作的政策指引^①，司法系统也及时响应，于2021年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同时多次发布典型案例。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同向同行、相得益彰，使法治精神获得伦理滋养，成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重要特征。对于法治人才的培养而言，“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等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彰显了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意义。

（一）德法兼备是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职业素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家提倡的并由法律确立的意识形态，是当下中国人民广泛认同的价值情感。“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②法学教育是法治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在这个过程中，价值引领是其中的核心问题。2018年10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了《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将“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作为法治人才培养改革的任务和重点举措^③。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如何，是否通过德法兼修的培养模式达到了德才兼备、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和知行合一的培养效果，最终要通过法学院校培养的法治人才进入法律执业队伍，成为法治工作队伍的成员，成长为领导干部后，通过他们职业生涯中的实践来检验。^④作为新时代的法律人才要能顺应、把握新时代的道德风尚，离不开其自身的道德修养和对法治信念的笃定。

（二）德法兼具是高层次法治人才的职业能力

“法律绝不仅是徒具语言的东西，有它的生活中要贯彻的价值。”^⑤“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离不开价值判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

非曲直的价值标准。”^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前提是培养人们对立法目的的正确理解，以及通过法律规定有效实现价值要素与制度要素的协调统一。这都需要充分把握立法目的，“激发主体的道德实践意识”^⑦。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强化了法治人才培养中对德法兼修的实际认识，为道德融入法治阐明了路径与方法。相关《指导意见》也为价值判断、有效平衡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提供了可操作的依据。这一理念的引入，无疑对法律共同体的所有执业者以巨大的影响，这意味着把握与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成为一个法律执业者法学素养、法律实践能力的有机组成。

（三）德法兼修是新时代法治人才应具备的知识体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产生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理念在法治建设中的具体体现与时代要求。德法兼修对于法律人才来说，是对自我高尚情操的要求，约束其言行，引导其成为更加完美的人，以期使其在今后职业生涯中做到德法兼备、知行合一。在民事司法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属于裁判员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进行自由裁量的范畴，而这种裁量权的发挥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立法目的、基本原则，立足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此方能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合情合理。这启示法学教育工作者：中国的法治人才培养从来不是，也不应该是单纯地教授法学知识；法学学生的法律价值观的塑造应作为法律素质的核心内涵之一，要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只有建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才能形成正确的法学方法。借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价值导向，挖掘其中的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元素，有助于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达成。

二、规范了法律论证理论的教学实践

就技术层面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价值理念融入司法活动进而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论证实践。“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

^①详见《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

^②详见《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6号。

都曾是法学家们的重要活动。”^[13]法律价值理念与法律规则的逻辑证成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法哲学史中的重要辩题,同时也是法学教育中的难点。不同的学派有不同的理论见解,在具体实践中也形成了不同的法律方法,这其中涉及情法冲突等疑难案件的裁判方法、价值原则的法律适用及其边界等重要命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过程中的司法实践与指导意见无疑为相关法律论证提供了更为清晰的路径指引。

(一) 价值与规范之间的辩证关系在法律论证中得以直观呈现

法律始终存在着普遍性与具体事物个别性之间的矛盾,法律作为不加区别的制度规范,使人们获得了效率、安全等价值。但客观上也存在着不周延性、模糊性等固有短板^[14]。“法律与经常使用的日常用语与数理逻辑及科学性语言不同,它并不是外延明确的概念,其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弹性表达。其可能意义在一定的波段宽度之间摇摆不定,即使较为明确的概念,仍然经常包含一些本身欠缺明确界限的要素。针对同一案件事实,如果两个法条赋予彼此互相排斥的效果,亦将产生解释的必要性。”^[15]因此,法律问题不可能完全做到“价值无涉”,特别是疑难案件往往伴随着法律适用上的选择矛盾与价值冲突。价值论证与规范论证的关系在疑难复杂案件中呈现得更为突出。即使西方学者也主张要“通过细心观察生活”“寻访民众”,来获得被社会所认同的“活”法而非“纸面”之法,^[16]具体应用到法律适用中就是通过法律论证,使逻辑与经验相统一。

价值判断构建了规范与事实本质上的同一性,确保了裁判结论的可靠。^[17]其中,以何种价值立场进行衡量是问题的关键。在我国,社会基础道德规范经过新时代的不断凝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主要体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的精神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我国具有内在统一性。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尤其需要重视相关的非法律性因素,要从法律适用中理顺情理与法理的关系,发挥裁判的“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的双重作用。价值融入司法是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过程,也是司法审判的论证过程,这为司法实践特别是疑难案件提供了来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于2021年3月正式实施,提出了价值论证的主

要方法:先结合案件事实,说明所据之法律规范,再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明晰法律规定的实质内涵、立法目的,综上形成判决之理由。这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论证能力,特别是疑难案件的法律论证能力有了清晰的路径指引。

(二) 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需要把握的尺度得以统一规范

依法裁判本身意味着标准统一,防止擅断,“对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尽可能约束。”^[18]要确保法官遵循法律产生正确的裁判,在涵摄模式下要受到形式逻辑和价值判断这两大刚性机制的约束。形式逻辑要求法官在裁判时将大小前提尽最大可能地进行逻辑展开,寻找涵摄的中间项。为发挥价值理念在法官释法说理方面的作用,《指导意见》从法律方法论上就法律论证的基本规范进行了系统化构建,是所涉及的法学方法论、法律解释学的一次体系化的总结。

所谓“释法”发生在“寻”法之后,是对法律文本本身的适用范围、含义、立法意旨等根据一定的方法进行阐释^[19]。尤其是民商事案件事实纷繁复杂,其涉及的利益关系多元而非单一,多元法律解释方法就更为凸显^[20]。一般依照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当然解释、反面解释、缩限与扩张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的顺序依次进行。^[21]所谓“说理”是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的一部分,是依据事实材料形成法律理由,以推导出司法判决的证成过程或方法,即说明这个结果是怎样得出的,当事人何以接受,公众何以信服^{[8]72}。“无论普通案件还是疑难案件,都需要充分说理,才能符合司法公开的要求,而裁判文书正是说理的集中载体。”^[22]

制定法中的漏洞既可以依靠法律的解释予以弥补,也可以将价值理念融入说理过程。但论证并非随心所欲,为避免现实中出现的“理解差异化、运用随意化”等现实问题^[23],需严格遵循法官“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说理这一基本定位。《指导意见》分清情形,分类运用^①。首先,对于有规范性文件作为裁判依据的依法裁判,释法说理的作用在于使法律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合力,以此提高裁判的可接受度。其次,对于无法律规范可作直接依据的民商事案件,如有类似习惯和规定,法官应当以社会主义

^①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5-7条。

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以最相类似的规定作为依据^①。再次,在无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的情况下,法官应当根据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等作出司法裁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作为阐述裁判依据的重要因素。最后,对于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案件,法官应当依据立法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定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确定适用于个案的价值取向,再作出裁决。

上述适用规范彰显了价值观融入法治实践需要把握的标准与方式,即法官仍依据“法律—习惯—法律原则”为基本适用顺序^[24]。价值理念,由包括立法目的和实际的法律规定统一适用,相互协调、阐释,逐渐成为发现正确的法律依据进而逻辑证成的理由。“整体性的法律不但由规则组成,还包括体现法律原则,恰是这种原则对法官释法也构成了限制”。^[25]这种限制本身也保障更好地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更准确的法律适用二者的有机统一。这启示我们在法学教学过程中应当直面法律教义学的基本规律,挖掘规范条文中的立法目的,阐释对法律的正确理解方法及价值的取舍、评价与适用,遵循一定的法学方法与通行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坚持适用法律的稳定性的目标,将“尊重法律条文与贯彻法律价值”二者统一起来。

三、积累了法学课程思政的案例素材

“法官是社会观念的诠释者。”^[26]法院的判例在法律适用、阐明法理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同一法律也,每生分歧之见解,求其意义之确定,判例尚焉。”^[27]“诚实信用”“衡平”“期待可能性”之类的用语,其意义云何,固然不能用文字说明或定义的方式作穷尽的说明,然而,借助一些“清楚的”例子,还可以显现出它们的意义。^[15]为了便于指导各级司法机关案例的统一适用,我国也建立了指导性案例制度,并且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就是其中的一种^②,它们既是定性研究的对象,“又为量化分析提供了丰富的素材”^[28]。

(一)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司法判例具有独特的案例价值

司法活动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使得法治建设价值融入的方式更加具体丰富、形象直观。因此,立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法律涵摄中价

值推理的理念遵循,综合考量法、理、情等因素,是法律适用和目的性的根本路径,即案件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阐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是正当性理由的形成过程,实际上也是在考察法官审视与平衡各种价值的的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文件,也强调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的重要示范引领作用,从司法适用中坚持平等保护、捍卫公平正义、弘扬法治精神、鼓励诚实守信、维护公序良俗。^[2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律的价值理念在司法实践中被广泛地挖掘使用,产生了一批应合新时代道德风尚的新型判例。上述案件素材将抽象的价值理念通过案例转化为细致、鲜活的司法实践,通过判决、裁定宣示价值立场,引领社会道德风尚。^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为法学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思政案例素材。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尤其是在一些涉及社会公德、家庭伦理、个人诚信的案件裁判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裁判的重要理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机械”的法律适用“遭遇”道德难题时,司法案例作为重要的权威参考,亮明了是非立场,有力弥合了司法专业逻辑和老百姓朴素认知之间的差距,增强了司法的公信力。这样的案例本身对于纠正法科学生单纯依靠逻辑的单线条、固化的思维,提升其立体、综合地分析与判断问题的能力,更深刻地理解立法目的具有独特的参考价值。

(二) 相关判例为课程思政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

“实践理性与技艺是法学的重要构成”。^[30]司法机关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展开为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思政案例资源。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复盘了整个案件事实,展现了法律适用过程中的逻辑推理,同时也是综合了“情、理、法”等综合要素,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法学教学过程中,选择合适的案例,对法律知识点进行有力论证,从而揭示出法律规则的内涵外延,是近年“法条教义学”理念与“以案例为中

^①详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意见》(2018)。

^②详见《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③详见《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20)。

心”的教学法改革所提倡的授课方式。但在实践中存在着案例陈旧、粗浅、失真等现象。许多案例为了注释法条而由法条演变而来,是加入人名、地名、简单案由后的机械拼凑。社会关系背景的复杂性、法律适用的灵活性,以及在社会各类利益矛盾冲突等司法裁判中的关键性问题都被忽略了。在课程思政的语境下,能够将专业知识点与思政教育点相融合,也需要恰当的、真实的、权威的案例,这样的案例无疑要来源于实践并能够有效地指导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释法说理形成的新型判例来源于一线司法实践,是新时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所形成的鲜活案例素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释法说理形成的新型判例为蓝本,可以把最新的司法实践与司法政策传导给学生,引导学生依据价值判断进行法律适用的探索与权衡,具备在情法冲突的案件中自觉观照社会现实,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深入推进,有关部门也会对司法实践中好的案例经验及时梳理,不断提高相关案例的论证质量。这些案例有效地化解了教学中案例搜集的难题,如最高院的《指导意见》以及示范性案例提高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中适用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这使得基于德法兼修的课程思政有了官方认可的案例素材。相关案例可以根据判决书内容就事实认定、案件争点、社会背景充分还原,因内容完整、真实,而具有官方认可的示范性的论证思路与判决结论。这些权威的案例资源,作为课程思政的实践素材,在传授法学知识的同时,释明法理、事理与情理,能够观照社会关系与社会价值,有助于教师系统设计递进式德育教学路径,形成科学、有效、统一的思政元素融入策略,从而用无形的价值观教育与有形的专业知识深度融合,“使专业课成为思政教育的鲜活载体”^[31]。

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为契机,探索课程思政的新路径

现实中,我国的法学教育办学水平参差不齐,同一所院校中不同教师的教育经验、能力、学识也不尽相同,在法学教育中客观存在着“千人千面”“百家殊方”的情形。特别是对法学专业思政融入的方式、方法上存在着认识不足、理解不深、方式不当等一系列问题。法学课程思政缺少必要的实现方式与较为统一的解决路径。我国未来法治人才培养的具体工

作,要坚持改进、调整与创新,使法学学科建设紧跟时代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为契机,进一步探索法学思政教育的路径,回应新时代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

(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学知识体系,做到“知行合一”

无论是法学研究还是法学教育都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特点。“释法说理”的能力,包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能力、运用能力,以及对案件的事理、情理的把握能力,其核心仍离不开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认同,这都需要法学教育充分认识到构建德法兼修知识体系的重要性。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和推进法学教育理论与实践,做到“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重视法律应用技巧和法律思辨能力的培养而忽视对价值取向和价值判断的人文素养培养,是当前法学教育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具体表现为:忽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不能从立法背景、立法目的与实施效果上对法律适用的条件进行深入讲解,比如法理、人情相冲突的案例;有的教师不能运用正确的价值观分析解释,甚至强调学生应养成有别于“常理”的独特的法律思维,依靠逻辑推理来确定可适用的法律。而这种重逻辑、轻价值的教学模式最终还会影响学生对法律的正确理解。法律是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规范体系,同时还包含自身的国情、传统、习惯、文化等外在要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释法说理恰好是以上要素的结合点,将其融入教学,能够达到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效果。通过有效训练,教师培养学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科学厘清价值、原则、规则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探索疑难案件“情法交申”的解决路径。

(二)以相关指导性案例为素材构建思政案例库,深化“一课双责”

“一课双责”要求教师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基础上,挖掘专业知识中的思政育人功能,即承载双育人功能与责任。以往的法学教育普遍重视能准确对应知识点的经典案例的讲授,而部分案例经验已经不能契合新时代道德风尚,相关理论构建也落后于实践,不能更好地回答和解释现实问题。“平衡司法裁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推动社会稳

定、可持续发展”^①是新时代司法裁判的重要价值目标。就具体指导案例而言,已遴选并发布的案例涵盖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论证说理的多数案件类型,为后续类似案件的裁判文书提供了可供参照的文本,其对上述司法实践的理解和因应也同样有利于学生道德人格和法律人格的双重塑造。以相关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为基础进行案例库建设,按教学体例融入课堂,就是“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这不但能够把握法律适用的时代性,也提升了思政育人的有效性。

(三) 联合司法实务专家组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推动双向交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产生于司法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所形成的实务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养成良好法学素养,首先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9]引进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特别是引入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等参与高校的实践性教学,是优化以价值融入为导向的新型实践教学的重要路径。案件实际承办者能够讲述自己承办案件时的办案思路,包括证据归纳、法律依据、社会效果预判与价值观融入,他们的指导会使学生获得对法律更直观的理解。除了课程讲授,他们还以此来指导模拟法庭与法律诊所,引导学生进行角色转化,增强学生的问题意识和实际参与意识。这需要进一步“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为实务部门专家的高校兼职进行政策松绑,承认其从事法治教育工作所获得的劳务报酬,不使其产生职务廉洁性方面的后顾之忧。法学教育工作者可以与法治实务部门共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在团队中优势互补,让学生获得不同的学习体验,从而实现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培养效果。

一个合格的法律人才,只有尊重社会共通的价值、情感,兼顾事理、情理,才能激发出法律推理的智慧之光。司法对于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具有独特地位,为“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提供了实践领域的支持。法学教育领域要能把握这一契机,推动法律论证理论、法律方法运用、法学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方面的教学探索,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积累有益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把好法治人才入口关[N]. 人民日报,2018-09-26(19).
- [2]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5.
- [3] 杨宗科. 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J]. 法学,2021(1):15-17.
- [4] 曾宪义,张文显. 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J]. 法学家,2003(6):1-7.
- [5] 王利明. 法学教育的使命[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7(1):3-11.
- [6] 徐英军,孔小霞. 论法学类专业开展课程思政的总体设计与实施要点[J]. 中国大学教学,2022(7):68-73.
- [7] 黄进. 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J]. 中国高等教育,2017(10):8-11.
- [8] 孙海波. 裁判运用社会公共道德释法说理的方法论[J]. 中国应用法学,2022(2):71-83.
- [9]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73.
- [10] 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286.
- [11] 习近平.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14-05-05)[2024-01-20]. https://www.gov.cn/xinwen/2014-05/05/content_2671258.htm.
- [12] 付子堂,李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优化路径——基于299部地方性法规的实证分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35-42.
- [13] 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62.
- [14]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37-140.
- [15] 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72-173.
- [16] 埃利希.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M]. 叶名怡,袁震,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373.
- [17] 王玲芳. 法官的裁判结论是如何产生的:论涵摄模式下的法律论证规则[J]. 天府新论,2020(6):101-109.
- [18] 雷磊. 从“看得见的正义”到“说得出的正义”——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解读与反思[J]. 法学,2019(1):173-184.
- [19] 王利明. 法律解释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67.
- [20] 姚辉. 民法学方法论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①详见《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9条。

- 社,2020:383.
- [21]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以民法适用为视角[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348-349.
- [22]孙光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及其作用提升[J].中国法学,2022(2):204-222.
- [23]刘峥,邓宇,金晓丹.《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重点问题解读[J].人民司法,2022(16):7-14.
- [24]梁慧星.民法总则讲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23-24.
- [25]王洪.制定法推理与判例法推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95.
- [26]卡多佐.法律科学的悖论[M].劳东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56.
- [27]梅仲协.民法要义[M].张谷,勘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1.
- [28]江必新,何东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3.
- [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N].人民法院报,2015-10-14(03).
- [30]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61.
- [31]高燕.课程思政建设的关键问题与解决路径[J].中国高等教育,2017(增刊3):11-14.
- [责任编辑 李瑞萍]

Implications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erpretation of Law Reasoning” for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ZHANG F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Abstract: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reason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ity and law more clearly presents a judicial phenomenon for study, and i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contained rationale, jurisprudence, reason and common sense provides an importantly practical level of reform reference for the values integ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eve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reasoning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s the concrete embodiment of the legaliz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legal application, and is also the ability requirement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talents with both morality and law. Integrating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teaching knowledge system contributes to scientifically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alues, principles and rules, and exploring the solution path of “emotional and legal considerations in complicated cases” on this basis.

Key Words: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erpretation of law reasoning; legal education